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含2019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之前(含2019年6月28日)仍无

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